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0〕24号

## 关于认定晋江市远华中学等 25 所学校为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的通知》（闽教综〔2009〕54号），在学校申报，县教育局审核同意的基础上，2010年上半年，我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县教育局中教股长对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申报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进行验收。经评估验收，现认定晋江市远华中学等 25 所学校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根据省、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的文件精神，按照已制定好的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规划，做好学校的申报验收工作。

希望晋江市远华中学等 25 所学校，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增强依法实施素质教育

育的意识和办好普通初中的责任意识，加强内涵建设，严格教学常规管理，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泉州市“福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名单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初中 标准化学校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  
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有关学校。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 泉州市“福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名单

晋江市：（1所）

晋江市远华中学

南安市：（9所）

南安市南阳中学 南安市华侨中学 南安市乐峰中学

南安市华美中学 南安市南光中学 南安市罗东中学

南安市洪新中学 南安市水头中学

南安市鹏峰第二中学

安溪县：（6所）

安溪县第七中学 安溪县官桥中学 安溪县第十二中学

安溪县举溪中学 安溪县江水中学

安溪陈利职业中专学校（初中）

永春县：（7所）

永春崇贤中学 永春第七中学 永春蓬壶中学

永春华侨中学 永春第三中学 永春第五中学

永春第六中学

德化县：（2所）

德化第二中学 德化第三中学